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綜字第 11330147862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；並自 113 年 4 月 26 日奉首長核定下達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7 點規定設立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本局業務單位主管一人，共四人。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主管各一人。捐款人代表一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兼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受捐款科室提議召開並辦理後續事宜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捐款人代表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單一運用計畫於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代理人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費用項下

支應。